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
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
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6 日，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由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并核对了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文华路 1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N24.4504°，E116.1128°，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及配套建设封闭式原辅材料自动输送系统、4 套高效布袋除尘器、生产废水沉淀回用池、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和隔声、减震等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取得《关于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8]2 号。目前，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基本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 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新增 1 条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1 条年产 34 万吨 PC 混凝土构件生产线	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本次验收项目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主要废水为混凝土免烧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及办公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二）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废气为原料堆场、装卸、过筛及搅拌产生的粉尘。

废气处理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过筛、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4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及装卸粉尘，原料堆场为封闭式堆场，原材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自动输送系统。厂区地面水泥硬底化，公司配备 2 台洒水车，对路面采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过筛设备、成型设备、搅拌混合设备、包装设备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2. 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过筛、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4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及装卸粉尘，原料堆场为封闭式堆场，原材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自动输送系统。厂区地面水泥硬底化，公司配备 2 台洒水车，对路面采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3. 建设单位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2.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3 相关规定的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3相关规定的要求;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混凝土免烧砖平均生产负荷为87.5%,干混砂浆平均生产负荷为:87.5%,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3相关规定的要求;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2条年产50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条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①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②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水收集及处理措施、减少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进一步完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台账管理。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廖飞燕 李圣路 王宇达
李超武 徐国良 李华芳 钟志福 黄艳

梅州市文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06日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条年产5000万块混凝土

免烧砖生产线、3条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

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现场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钟文苑	蓝山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钟文苑
钟文苑	"	高工		钟文苑
钟文苑	"	高工		钟文苑
钟文苑	"	高工		钟文苑
钟文苑	梅州市蓝山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钟文苑
钟文苑	"	经理助理		钟文苑
李雪能	梅州市蓝山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李雪能
黄伟	梅州市蓝山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黄伟
王宇波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王宇波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6日

